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0,163.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,949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-35,059.9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-20,179.9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同时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。

鉴于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；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2021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

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